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局音(輔)字第10630003634號  
附件：「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



主旨：公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之報名期間。

依據：「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期間：106年2月2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登入本局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且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下載報名表、切結書並均予簽章，連同參選作品光碟一份、歌詞（參選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稿）及參選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其為自然人者，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為法人者，應附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並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10047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06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語組）徵選活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局長徐宜君